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20期（总第95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0 期（总第 953 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3〕11 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3〕4 号） (12)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轨道交通领域自主化创新产品评定及推广应用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3〕5 号） (15)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的通告（穗环规字〔2023〕5 号） (20)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3 号） (2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前置审批用地处置及前期投入补偿
有关问题的意见（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4 号） (26)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3〕4 号） (30)

政策解读

《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39)

《广州市轨道交通领域自主化创新产品评定及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41)

《关于广州市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
政策解读 (43)

《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45)

《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3〕1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18日

广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4号）精神，推动我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坚持改革创新、“三医”联动、促进均衡，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以推进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为抓手，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力争通过五年努力，打造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广州方案”，持续拓宽公立医院改革空间、加快构建科学有序的诊疗格局、不断提升公立医院的发展效能，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广州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政策措施

（一）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1. 持续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持续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高水平医院及研究型医院建设。对标国际一流、国内最优，有序推进呼吸、肾脏病、肿瘤、心血管和精准医学五大省市共建的国际医学中心建设。支持高水平医院各院区实行一体化运营、同质化管理，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中心城区以外的新城区和医疗卫生资源薄弱的大型居住区辐射转移。实施院士项目引领工程，充分发挥钟南山、侯凡凡、宋尔卫三位院士在呼吸疾病研究、肾脏病透析和乳腺肿瘤防治方面的引领作用。鼓励省部属和市属医院通过合作共建、托管、专科联盟等多种形式提升区属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由公立医院牵头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以行政区域划分为重点，以区级人民政府为主导，以满足群众健康需求为目标，根据医疗资源结构布局，按照“业务相关、优势互补、双向选择、持续发展”的要求，组建以城市医疗集团为主、多种形式并存的城市医疗联合体。以对群众健康危害大的重大疾病和看病就医需求多的学科为重点，充分发挥辖区内高水平医院专科优势，加强专科联盟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各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基层机构能力建设。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创建工作为引领，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短板工作，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发挥中英合作全科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骨干师资“滚雪球”培训基地的带动引领作用，实施基层医生全科能力提升工程三年培训计划。加快推进智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围绕“防、诊、治、管、健”的工作目标，推动健康服务模式转型，开展签约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中医特色服务体系建设。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区）创建为契机，发挥公立中医医院对基层中医药工作的引领作用。深化治未病提升工程，推广 15 项治未病干预服务方案。实施“中医药内涵提升工程”，全力推进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采取“1+N”建设模式，打造华南地区最大针灸医院。加强区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持续开展三级名中医工作室传承项目建设，通过中医师承培养基层骨干。推进中西医并重并用，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科建设，支持建设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示范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各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快推进传染病、创伤、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专业类别的医疗中心设置建设。通过建设和完善以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为网顶医院的“市级—区级—基层”三级传染病防治体系，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新突发和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高地。提升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救治能力，完善新冠定点救治医院、亚定点救治医院建设，规范设置重症救治床位，合理规划方舱医院布局。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推动航空医学救援工作，提高重大疫情应对、保障能力和卫生应急立体化综合救援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积极推进大湾区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整合。在粤港澳大湾区框架下，加强与深圳、珠海卫生健康部门沟通对接，推动与前海、横琴两个合作区的医疗卫生领域合作，推动医疗资源双向流动，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健康服务新高地。鼓励以特色专科为纽带组建粤港澳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探索在指定公立医院开展跨境转诊合作试点，完善大湾区内重症传染病人会诊机制和紧急医疗救援联动机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指定医疗机构按照规定和临床急需原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进口和使用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以及已在港澳公立医院采购使用并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大型医用设备除外）。推动广州地区医疗机构开展国际医院评审认证。（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7. 推广“大专科、小综合”发展模式。全力推动市级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培育专科）建设，打造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集群。以重大疑难疾病的临床研究为切入点，以提高临床疗效为目标，推进临床高新、重大和特色技术建设，加强临床研究平台建设和重点专病攻关，推动临床技术创新发展。实施“高水平特色医院建设工程”，全面系统提升市属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推动专科诊治标准化、精准化、规范化发展，推动临床高新、重大和特色技术创新发展，全力争取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百千万工程”项目。（市卫生健康委、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持续做好医疗质量提升工作。持续改进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以加强单病种质控和临床路径管理为抓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建立主要质控指标信息收集、分析、评价、通报，以及与证照核发、技术备案、试点申报、等级评审联动的管理机制。鼓励医院利用信息化技术扩大处方点评范围，建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点评制度，不断完善合理诊疗和合理用药指标。持续提升公立医院通过国家、省级临床实验室室间质评的项目数和通过率，推进检验结果互认和检查资料共享，提高不同级别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以大型公立医院为重点，加强医疗服务、药品、检查检验等费用增长监测。（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9. 促进医学技术创新发展。开展基础医学与应用基础、传染病防治、中医药等重点领域的科研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原创性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和新策略等产出。建立医学科研协同创新体系，鼓励支持国内外高水平医学研究机构、科研团队与广州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深化产、学、研、教合作。强化科研攻关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支撑作用。完善医学创新激励机制和以应用为导向的成果评价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加强对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防治、治未病的联合攻关和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形成一批可推广应用的诊疗方案、技术成果。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促进医疗新技术进入临床应用。（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大力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到 2023 年底，全市所有三级医院提供多学科诊疗门诊和住院服务。大力推行日间手术，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到 2023 年底，开展住院手术的三级公立医院 100% 开展日间手术。采取“护士银行”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建立 3~5 个“互联网+护理服务”区域联盟，为居家老年人和行动不便、失能失智、术后康复人群，以及产后孕妇、婴幼儿等提供居家护理服务。推行总药师制度，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建立药品全流程追溯制度，探索公立医院处方信息、医保支付信息和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依托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区域处方流转中心，保障处方顺畅流转。推进看病就医电子健康码“一码通用”，逐步取代医院就诊卡。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推动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规范发展。推进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加强医疗行为和医疗信用监管。（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信息技术支撑作用。加强卫生健康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全市卫生健康业务专网，推动村卫生站信息平台逐步实现与上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一体建设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省市区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通共享。加快推进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专题库建设，加强大数据治理，实现医疗健康跨区域汇聚和共享交换，提高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水平。完善和推广市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平台应用，应用区块链技术确保互认可信。整合市、区级公共卫生各业务条线系统，实现疾病防控多维度、可视化的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加快推动医保、医药、医疗信息平台之间的信息互通与数据共享。完善“互联网+”疫情防控预警，建立疫情防控数据共享长效机制，建成全市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形成基于地图可视化操作的疫情防控作业能力，支撑各级疫情防控预警和指挥决策。推进卫生健康多元化监管体系建设，打造“健康广州”智慧管理系统，实现全市医疗卫生信息资源、疾病监测预警和卫生应急指挥调度一图统揽、一体运行。（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深度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护理、远程医疗，推动医疗服务流程再造。打造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全面实现院内医疗服务信息互通共享，区属二级医院电子病历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 3 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及以上水平，区属三级医院达到 4 级及以上水平，市属三级医院力争达到 5 级及以上建设水平。积极开展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区域（医院）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二级医院达到 3 级及以上水平，三级医院力争达到 4 级及以上水平。所有公立医院诊疗应用电子健康码，预约挂号接入“广州健康通”，打造就医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移动支付、检验检查结果智能查询等全流程服务，完善便民服务体系。推动公立医院开展医保移动支付，推行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推进公立医院开展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市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13. 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各级各类医院成立运营管理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及成本核算工作领导小组，不断强化运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按照系统互联、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原则，加强医院内部运营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整合，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健全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落实总会计师进入医院领导班子规定，充分发挥总会计师岗位职能作用。（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将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范围，覆盖人、财、物全部资源，贯穿预算管理各环节。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探索构建核心预算绩效指标体系，从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原则上预算一经批复不得随意调整。建立全面预算信息公开制度，重点公开医院收支、门急诊次均医药费用及增幅、住院人均医药费用及增幅、主要病种例均费用等信息。（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15. 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医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的内部控制体系。重点开展包括预算、会计、采购、资产、法律、建设项目、医教研业务和临床试验项目以及信息系统等管理方面的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16. 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作用。建立健全公立医院综合考核体系，构建日常监测与定期考核、通用指标与发展指数、效能与效益、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多维度多元化

评价模式，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薪酬总量、财政补助、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等挂钩。依托市精细化管理平台定期开展医院管理核心指标监测分析、国家监测指标数据质控，督导医院“内强能力、外优服务”。改革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健全以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要素为核心的内部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岗位聘用、薪酬分配挂钩。完善城市医疗集团绩效考核制度，促进资源下沉，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17. 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探索事业编制内部挖潜、创新管理的有效方式。用足用好现有编制资源，按照“保基本医疗、保公共卫生、保学科引领”的原则，逐步消化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探索推动有条件的市属、区属公立医院实行员额制弹性编制管理。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待遇，力争实现同岗同绩同酬。落实岗位管理制度，公立医院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自主开展岗位聘用，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激励人才脱颖而出。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1:2左右。（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改革完善薪酬分配制度。落实“两个允许”¹的要求，合理核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自主确定分配模式，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卫生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经费渠道，在确保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力争到2025年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提高至45%左右。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的薪酬水平，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推广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目标年薪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实施“广聚卫健英才工程”，统筹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

¹ 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

稳妥推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国家试点，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鼓励公立医院将住培师资的带教工作量纳入职称晋升、绩效分配体系。保障住培医师待遇，落实“两个同等对待”²。加强老年、儿科、产科、麻醉、重症、病理、精神、康复、全科、传染病、中医药、急诊、影像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及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探索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与高校“点对点”协作培养人才的机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结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或担任学科带头人。对医院引进的院长、副院长和专家团队等，符合我市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有关政策的可实施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分配办法，绩效工资单列申报。（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建立健全人才队伍评价机制。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合理设置评价标准，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评价，实行业绩成果代表作制度。合理确定评聘模式，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医疗卫生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全面实行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制度，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职称的，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后，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累计一年以上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正高级技术职称。鼓励高水平医院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卫生研究人才职称评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持续做好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科学开展价格调整评估，完善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监测考核，加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按照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新要求，衔接做好本地区年度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启动指标和约束指标的评估工作，符合条件的，按省统一安排启动调价工作，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入推进基于大数据按病种分值付费（DIP）

² 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方式改革，探索构建医保支付医疗服务价值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基层机构医保政策，实施基层就诊适当提高医保支付比例制度，引导患者到基层就诊。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支持中医优势病种纳入按病种分值付费（DIP），鼓励中医医疗技术的临床开展。积极开展基金监管体制实践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广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巩固国家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成果；推动建立医疗保障信用体系，探索医保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完善优化药品耗材采购使用机制。总结国家、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经验，持续健全完善具有广州特色、常态化、规范化的落地实施工作体系，在全省统筹下，持续做好广州药品和医用耗材集团带量采购工作。推进落实我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完善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激励约束机制，指导医疗机构利用好增加的可支配收入，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24. 科学合理引导患者需求。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推广“一站式服务中心”模式，开展诊间（床旁）结算服务，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开展一站式缴费改革试点。建立针对疑难复杂疾病、重大突发传染病等重大疾病的救治与管理机制，形成患者接诊、治疗、转诊等科学流程。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建设老年友善医院。做好医患沟通交流，增进理解与信任，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市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特色医院文化建设。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大家学术思想、高尚医德，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加大先进典型的选树和宣传力度，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保护关爱医务人员。制定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组织制度、人防、物防、技防、涉医矛盾纠纷排查治理以

及警医联动机制建设，坚决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医务人员和就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医院治安秩序。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分担医疗执业风险，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医务人员实际困难。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医师节、护士节等活动，持续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市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27. 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市属及以上公立医院、设党委的公立医院应当实行党委书记、院长分设。公立医院党委等院级党组织切实发挥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做到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建立健全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切实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市委组织部、编办，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稳步推进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加强领导班子自身能力建设，切实增强“八个本领”，提高“七种能力”，建设政治过硬、结构合理、素质全面、奋发有为的领导班子。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抓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深入贯彻省委组织部印发的《公立医院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深化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深化羊城党员先锋工程，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切实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压实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的责任，认真落实医院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建立完善基层党组织考核评价机制，充分用好党建工作考核结果，做到有示范、有做法、有品牌、有评估，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效。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

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全面从严治党，指导建立健全党委主导、院长负责、党务行政工作机构齐抓共管的医德医风工作机制，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持续纠治医疗购销领域的不正之风。聚焦“关键少数”，紧盯公立医院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完善重点医疗行为、重点药品耗材等关键环节的监测预警体系，深化“四种形态”运用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加强纪检监察机构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行职责能力，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 落实工作责任。各区要强化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充分认识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深化“三医”联动和“放管服”改革，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二) 落实投入责任。完善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政策，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各区、各责任单位要对财政投入按项目总体目标制订具体支出方案并做好监督实施，力争取得最大效益。

(三) 健全评价机制。根据国家、省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工作。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并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医改综合考核等有机结合。对评价结果优秀的，给予表彰激励。

(四) 总结推广经验。各区政府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深入挖掘、及时总结本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并加强宣传、推广，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40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农规字〔2023〕4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 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征求市财政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关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3日

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农产发〔2021〕5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粤农农〔2021〕359号）精神，支持鼓励我市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龙头企业”是指我市经国家、省、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文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广州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第三条 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核、公示、拨付等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奖励标准。2022 年至 2024 年，首次获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以及首次获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因运行监测不合格，重新申报后再获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不纳入奖励对象范围。

对农业龙头企业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的，由市财政参照省的标准给予同等额度配套奖励，即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以当年度省实际补助额度为准）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印发申报上一年度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并在局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组织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加大对企业的业务指导。企业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申报。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和绩效自评材料，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表。

第六条 区级核实。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的申报材料、生产经营情况等情况进行核实，汇总填报《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行文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第七条 市级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的奖励申请进行审核后，形成奖励资金拟安排方案。

第八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市农业农村局将奖励资金拟安排方案在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实名以书面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写明具体、真实的情况。市农业农村局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重新调查核实情况并作出复核结论。

第九条 资金兑付。奖励资金按程序审批、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核实处理后，由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至相关申请单位。

第十条 部门职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奖励政策，对申请奖励的项目进行审核和公示；编制部门预算，做好资金拨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做好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部门预算，做好资金保障；组织实施预算资金的财政监督检查和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农业龙头企业奖励政策的宣传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对企业填报的资料和企业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一条 申报主体义务。申报奖励资金的企业要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市、区农业农村、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等行为的企业，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回奖励资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56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3〕5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轨道交通领域自主化创新产品评定及 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轨道交通自主化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及产业链整体创新发展，现将《广州市轨道交通领域自主化创新产品评定及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24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领域自主化创新产品 评定及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实施方案（试行）》（发改高技〔2022〕115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广州市轨道交通领域自主化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广州市轨道交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穗发改〔2022〕3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轨道交通产业链整体创新水平，引导轨道交通领域企业增强自主研发能力，支持轨道交通领域自主化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轨道交通领域自主化创新产品（以下简称“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是指适应我市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趋势，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新材料或新能源应用等方面有重大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但处于市场推广初期的轨道交通领域装备产品，包括我市城市（城际）轨道交通全产业链中的成套装备、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基础材料、软件系统（平台）等。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作为我市轨道交通产业链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全市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的申报评定、推广应用和监督管理等。依托我市轨道交通技术创新研究平台、行业组织或检验检测机构等，作为轨道交通自主创新评定机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第二章 评定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我市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评定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从业单位按照自愿原则申报。对于我市轨道交通领域亟需的重大技术装备，可根据技术装备研制进展“成熟一个，评定一个”。

第五条 申报我市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评定的单位和装备产品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依法注册和纳税、管理规范、生产经营正常，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安全生产等事故；同时具备设计、研发、制造装备产品的技术基础，具有批量生产的硬件条件和稳定的人才团队，并能满足售后服务需求。

（二）装备产品应符合我市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规划，利于轨道交通行业提质增效，在节能、节材、环保等方面效果突出，具有较好市场前景，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三) 装备产品在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方面有标志性突破,技术处于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先进水平。申报单位需掌握装备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相关核心技术和关键部件安全可控、自主化程度高。

(四) 装备产品按照轨道交通行业有关标准研制,经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验证,通过产品适用性和耐用性等方面的评价。

(五) 装备产品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申报单位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国内拥有与申报装备产品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通过依法受让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

(六) 装备产品的主要创新点、关键功能和核心指标符合我市轨道交通产业“补链延链强链”需要,并由查新机构出具查新报告予以支持。

(七) 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装备产品,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装备产品,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办法每年度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我市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申报指引通知,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材料应内容完整、格式清晰,能够真实、准确、充分地反映申报单位和装备产品有关情况。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依法依规委托轨道交通自主创新评定机构组织开展全市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的评审工作。评定机构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轨道交通行业资深专家资源、对国内外及我市轨道交通产业情况有深入了解。

第八条 轨道交通自主创新评定机构工作程序如下:

(一) 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二) 组织轨道交通领域资深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召开专家评审会,从装备产品技术水平、安全风险、应用条件及申报单位资质、研发生产能力、质量与售后保障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三) 对通过专家评审的装备产品组织现场核查。

(四)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形成我市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评审结果报市发展改革委。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轨道交通自主创新评定机构提交的评审结果在委门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对通过公示的装备产品，形成当年度《广州市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评定清单》（下称《评定清单》），由市发展改革委予以公告，并向相关单位出具评定文件，有效期 2 年。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一条 属于政府投资或政府采购的我市轨道交通项目，项目单位和总包分包单位应将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纳入采购范围。其他使用国有资金项目鼓励采购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不得限制或歧视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参与投标。供应商使用列入《评定清单》的装备产品参加我市轨道交通项目招投标活动时，项目单位不得将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纳入招标项目的评价标准。

第十三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不采用招标的我市轨道交通项目，在满足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条件下，鼓励项目单位依法通过单一来源或直接谈判等方式采购列入《评定清单》的装备产品。

第十四条 支持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研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建立合作机制，使用单位应为装备产品提供场景试用条件，开展试用验证工作，验证通过后积极实施工程化应用。

第十五条 鼓励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生产单位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指导下，积极申报国家、省、市首台（套）重大（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按照有关政策申请首台（套）推广应用奖励。

第十六条 鼓励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生产和使用单位利用商业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等经济手段，转移装备产品质量和责任风险，加强风险保障。

第十七条 对生产、使用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的单位，按照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原则，因客观因素造成一定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在符合条件、程序、标准前提下，可适当豁免相关负责人的决策和执行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评定的有关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评定的，一经查实撤销评定，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十九条 轨道交通自主创新评定机构和评审专家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主动接受监督。如出现泄漏申报装备产品技术秘密、非法占有申报单位科技成果、出现重大失误且造成重大损失等行为，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不定期组织轨道交通自主创新评定机构对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应用效果评价意见，作为市场推广重要参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5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燃生物质 成型燃料锅炉、燃气锅炉执行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

穗环规字〔2023〕5号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锅炉烟气排放管控，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有关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市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执行范围

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气锅炉。

二、执行时间

（一）新建锅炉。自2023年6月12日起，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在用锅炉。本通告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气锅炉，自2024年3月12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执行要求

（一）本通告规定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气锅炉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规定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如国家或地方新制（修）定标准或发布标准严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规定限值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二）在用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气锅炉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逾期仍达不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四、实施日期

本通告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1

GZ0320230058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23〕3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工作部署，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下称《审核确认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9号，下称《认定办法》）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审核确认办法》第八条、《实施办法》第七条等规定可以单独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情形外，申请人户籍属于在广州市内可迁移的工作单位集体户口、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口、政府公共集体户口之一的，且本人无其他在本市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也可单独提出申请。

二、除《认定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计入家庭收入的情形外，家庭成员为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突出贡献而从各级政府获得的一次性奖励和荣誉津贴；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临时性生活救助（补助）款物；职工因工负伤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原城镇老年居民养老金；

保障对象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志愿服务获得的服务津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法院、检察院以及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就业”，包括签订劳动合同实现就业、灵活就业、创业、务农以及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就业情形。

四、判断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辅助指标：

(一) 申请人家庭自费安排家庭成员出国留学、自费出国旅游，以及其他支出明显高于一般生活消费水平的；

(二) 家庭财产在核对时间段发生较大变化，但无正当理由的；

(三) 上级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辅助指标超标或不合理且不能说明理由的，可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超出规定的判断依据。

五、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综合考虑本地困难群众维持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物价水平、财政保障能力、城乡统筹发展等因素，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适时调整。本市实行城乡统一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月按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0% 向该成员计发生活补助金，并按照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相关规定落实：

(一) 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本科以下学历的学生（含本科）；

(二) 无子女人员（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及以上）；

(三)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认定为广州市一类或二类“门特”的人员。

上述生活补助金不重复计发，分类救济所需资金由市、区按财政体制比例分担。

七、在其户籍所在地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可与本市户籍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一同申请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其家庭的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在户籍地与居住地两地开展。

八、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中符合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救助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等工作与其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有关工作同步开展、同等有效。

九、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发生稳定变化，区民政部门应当在完成核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发、减发或停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决定，相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待遇在作出审批决定的次月生效。

十、广州市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迁移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保障对象在户籍迁移之日起 30 日内，应同时主动报告迁入地、原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办理保障待遇迁移当月的保障金由原户籍地发放，次月起由迁入地发放。

(三) 迁入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自迁移次月对迁入的保障对象开展动态核查工作。

十一、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的公示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应当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主持，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对评议事项进行答辩、解释或说明，评议人员对评议事项进行讨论、评议，投票表决等程序开展，并填写民主评议情况表。

十二、《认定办法》的《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3.5“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信息”中，如家庭成员与其义务人之间已就赡养/抚养/扶养金额有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法院判决书等司法文书或有效离婚协议书的，按照上述文书确定金额计算，就此项情形不再重复开展综合评估。无上述文书的，家庭成员申报的赡养/抚养/扶养费与综合评估指标原则上就高计算，另有其他佐证材料的除外。

十三、根据《认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我市新增以下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项：

(一) 申请家庭申请前 6 个月内参加由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开展的社会公益服务，以及由志愿服务组织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其他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且其社会公益服务或志愿服务记录等信息可以通过相应信息系统核查或者相关活动组织认可的，服务时长累计超过 60 个小时的，按照-0.5D/户计算家庭收入。

(二) 申请人家庭成员有签订劳动合同实现就业的人员，按照-0.5D/就业人员人数计算家庭收入。

注：1D 为 1 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十四、市、区民政部门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管理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行市、区两级统筹，按实际需要确定。每年按照上年本级财政安排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的 3% 比例测算本级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并按照“以事定费”的原则据实核定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确保资金到位。

十五、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实行分类救济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4 号）、《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3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7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民政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GZ0320230061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4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前置审批用地处置及前期投入 补偿有关问题的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妥善处理我市历史上前置审批的国有建设用地（以下称前置审批用地）完善土地出让手续的问题，经市政府同意，现对前置审批用地的出让程序及前期投入补偿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已取得用地文件且不属于闲置土地的前置审批用地，或者已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但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决定需在规定期限内以公开出让方式完善出让手续的前置审批用地。

包括以下情形：

（一）已核发以下用地文件之一但至今未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各类经营性用地（含工业仓储用地）：

1.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通知书》；
2. 原广州市国土局核发的《国家建设征用（划拨）土地通知书》；
3. 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通知书》或者 1999 年 1 月 1 日前核发的《关于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通知》。

（二）未核发上述用地文件，但原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工业仓储用地，且确因规划实施需要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实施建设的。

符合前款规定的用地单位统称为原用地方，全部以公开出让方式完善土地出让手续。

二、前置审批用地处置程序

（一）公开出让程序。

1. 原用地方自行完成或者委托土地储备机构完成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后，持前置审批用地批文、前置审批用地权益单位变化资料、落实补偿的依据、权属注销凭证等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以公开出让方式完善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2.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用地资料并确认规划条件后，与原用地方签订前置审批用地处置协议，约定处置方式、前期投入补偿标准及方式、交地等有关事项的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

3. 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拟定出让方案，按照程序上报审批。

4. 出让方案批准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公开出让。前置审批用地在出让公告中应当客观披露地块现状情况，明确成交后以现状交地、新受让人应当承担解决的地块历史遗留问题。原用地方应当按照前置审批用地处置协议约定履行有关义务。

（二）纳入政府储备程序。

1. 原用地方自行完成或者委托土地储备机构完成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后，可以持前置审批用地批文、前置审批用地权益单位变化资料、落实补偿的依据、权属注销凭证等申请纳入政府储备。

2. 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原用地方签订收储协议，约定前期投入补偿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交地等有关事项的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前期投入的补偿方式

前置审批用地前期投入补偿款按照以下方式核定：

(一) 经营性用地（不含工业仓储用地）。

1. 已征地结案，或者已拆迁结案且没有回迁安置补偿的地块。

现行规划为居住用途容积率 2.0 以下（含本数）部分，或现行规划为商业服务业用途容积率 2.5 以下（含本数）部分，按照实际成交价格的如下比例作为前期投入补偿金额：

属于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比例为实际成交价格的 50%；属于利用历史用地的，补偿比例为实际成交价格的 55%；属于城市房屋拆迁的，补偿比例为实际成交价格的 60%；同一项目涉及上述不同用地来源的，按照不同来源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加权平均确定比例。

居住用途容积率 2.0 以上，或商业服务业用途容积率 2.5 以上部分，原用地方不参与分成，全部作为政府土地收益。

2. 已拆迁结案但涉及回迁安置补偿的地块。

前期投入补偿数额为居住用途容积率 2.0 以下（含本数）部分，或商业服务业用途容积率 2.5 以下（含本数）部分的实际成交价格与按照相应用途市场评估价计算的土地纯收益之差。

居住用途容积率 2.0 以上，或商业服务业用途容积率 2.5 以上部分，原用地方不参与分成，全部作为政府土地收益。

(二) 工业仓储用地。

工业仓储用地按照实际成交价格的 60% 确定前期投入补偿金额。

四、前期投入补偿款的申请和拨付程序

前期投入补偿款的申请和拨付程序区分以下情形：

(一) 公开出让情形。

1. 原用地方竞得土地使用权。

前置审批用地由原用地方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原用地方需按照成交价格全额支付出让价款，并按照前置审批用地处置协议约定履行有关义务后，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前期投入补偿申请。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2. 原用地方未竞得土地使用权。

原用地方未竞得前置审批用地使用权的，在地块受让人缴清全部出让价款后，原用地方应当按照前置审批用地处置协议约定清场交地。原用地方凭交地凭证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前期投入补偿申请，补偿资金的审核与拨付按照上述第 1 点的程序办理。原用地方未按照相关协议交地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可以委托开展相关工作，相关费用从原用地方前期投入补偿款中抵扣。

(二) 纳入储备情形。

原用地单位申请纳入储备的，前期投入补偿款拨付按照收储协议执行。

五、其他规定

(一) 前期投入补偿金额按照首次公开出让成交价格计算，公开出让的地块公开出让成交后发生规划用途和容积率等指标变化的，补偿额不再作调整。

(二) 司法机关委托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公开出让前置审批用地的，前期投入补偿款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三) 已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前置审批用地，原用地方未能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决定书》要求在限期内完善出让前期手续并提出出让申请，或者原用地方提出出让申请但公开出让时无人竞投的，按照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施行日期

本意见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本意见实施之前，已签订前置审批用地处置协议且仍然有效的，补偿标准按照用地处置协议约定执行。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9

GZ0320230067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3〕4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维驾处，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驾培行业协会，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为规范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保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实际，市交通运输局修订了《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维驾处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15日

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保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各方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动车（拖拉机除外）驾驶员培训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以下简称教练员）、接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人员（以下简称学员）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是指以培训学员的机动车驾驶能力、相关理论知识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提供有偿驾驶员培训服务的活动，包括对初学机动车驾驶人员、增加准驾车型的驾驶人员所进行的驾驶员培训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等业务。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推广新技术、新模式、新服务，提升行业服务水平，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五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条件，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商事登记所在地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六条 驾培机构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行政许可或备案的经营事项和核定的培训能力以及国家、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经营管理规范，统一对外招收学员、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驾培机构应严格落实教学大纲的培训项目和培训学时要求，参照我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相关培训指标指引（详见附件）招收和培训学员，确保培训质量。当在培学员数量或年度招生总量达到最大值时，驾培机构应当暂停招收学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统计驾培机构招生培训情况，当驾培机构在培学员数量或年度招生总量达到最大值时，应向公众发出提醒并加强对该驾培机构的监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驾培机构提供的教学培训和服务方式、质量等情况，对驾培机构招收和培训学员数量的最大值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七条 驾培机构应当至少提供预缴学费第三方存管、先培训后付费两种付费服务模式供学员选择。

驾培机构实行驾培预缴学费第三方存管服务制度的，应当通过第三方在银行建立的监管账户，实施预缴学费存管服务，银行依据相关协议对监管账户资金进行监管，以保障学员培训学费安全。

市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协会应当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下，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预缴学费第三方存管服务机制，并为行业提供培训预缴学费第三方存管服务。

第八条 驾培机构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设置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驾培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包括道路训练安全告知、安全教育、教学现场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重大事故报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安全责任倒查等，并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

驾培机构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情况。

第九条 驾培机构及其教练场应统一对外形象，招生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十条 驾培机构应当统一收取培训学费，并开具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

第十一条 驾培机构应当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按照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制定收费项目和学时单价收费标准，明码标价，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培训时间安排、退学退费和违约处理方式。签订合同时，驾培机构应当向学员解释合同条款。签订合同、登记学籍和实施培训的驾培机构应保持一致。

推荐使用市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协会制定的培训合同范本。市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协会应当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培训合同范本，更好保障学驾双方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驾培机构委托第三方招收学员的，应与受托招生单位签订委托代理招收学员合同，出具授权书明确委托招生权限和委托期限。授权书应在双方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受托招生单位通过互联网招生的，驾培机构应要求其在招生网站首页公示授权书。驾培机构委托第三方招收学员的，应以驾培机构名义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

驾培机构在培学员数量或年度招生总量达到最大值时，应及时暂停授权受托招生单位招收学员。

第十三条 驾培机构应当建立以学员评价为主的服务质量监督和评价机制，健全驾驶培训投诉处理和回访制度，设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处理学员投诉。驾培机构收到学员投诉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回复学员，同时将投诉调查处理情况建档保存。

第十四条 驾培机构应当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教学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段、时间进行培训。

第十五条 驾培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应当包括学员基本情况、培训合同、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和结业证书复印件等内容。学员档案自学员结业之日起至少保存 4 年。

驾培机构应当如实出具学员培训记录，在申请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时，应当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查验。

驾培机构应当将学员电子化档案信息通过网络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现共享。

第十六条 鼓励驾培机构运用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机器人辅助教学等新技术，创新驾培服务模式，推动新技术、新模式在驾培行业的应用，提升培训效果和学员学驾体验。

运用《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JT/T 378—2022）Ⅲ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教学的，每台Ⅲ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按照 0.5 台教练车配比年度招生指标和当期在培学员指标。

运用机器人辅助教学的，每套机器人辅助教学设备视同 1 名实操教练员。

第三章 教练员管理

第十七条 教练员应当遵守下列从业规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 (二) 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驾培机构；
- (三) 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 (四) 不得擅自招收学员或者为与本驾培机构签订培训合同以外的人员提供培训、考试服务；
- (五) 培训学员时，教练员应当随车指导；
- (六) 培训教学过程中举止文明，不得辱骂学员；
- (七) 不得在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的教练场地从事教练活动，不得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段和时间外进行路面驾驶员培训；
- (八) 不得酒后从事培训活动；
- (九) 不得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
- (十) 不得使用非教练车或不符合规定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业规范。

第十八条 驾培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新入职教练员应组织岗前培训，确保其熟练掌握驾驶培训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教练员岗前培训和再教育记录应形成档案并妥善保存。

第四章 教练车管理

第十九条 驾培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具有统一标识、悬挂教练车牌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教练车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

教练车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计时终端，确保终端正常运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教练车的外观和计时终端进行核验，鼓励驾培机构使用新能源汽车作为教练车。

第二十条 驾培机构应当建立教练车日常检查和维护制度。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年度维护计划，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保持教练车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教练车技术等级评定时间和周期与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的时间和周期一致。

禁止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练车的用途。

第五章 教练场管理

第二十一条 驾培机构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立教练场，制定教练场管理制度，加强教练场的维护和管理，完善服务功能，满足培训需求，维护培训秩序，保障培训安全。

第二十二条 教练场（含经营性教练场）应当实行信息化管理，配备监控设备、设施。教练场（含经营性教练场）面积及同时进场培训教练车数量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教练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规范经营：

（一）在教学能力范围内进行教练场地租赁。

（二）与拟入场训练的驾培机构签订教练场地租赁合同，明确租赁时间、入场训练教练车数量及车牌号等主要信息；经营性教练场经营者与驾培机构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后，应将合同签订情况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教学能力管理。

（三）在经营场所公示以下信息：

1. 本教练场的教学能力；
2. 入场训练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3. 已签订教练场地租赁合同的教练车数量及车牌号。

（四）不得接受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教练车入场训练；不得擅自为签约之外的教练车提供训练服务。

（五）在日常经营服务中，应核查学员信息，对入场训练的学员进行身份识别，严禁非签约驾培机构的学员入场训练。

第二十四条 驾培机构租用经营性教练场的，应当与经营性教练场经营者签订场地租用合同。场地租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

第六章 学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员在签订培训合同前，有权要求驾培机构解释合同条款，并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与驾培机构协商修改或增加条款。

第二十六条 学员在培训期间有权选择培训时间和教练员。如需变更培训时间或教练员，应与驾培机构双方协商。学员有权依照合同约定终止培训合同，并要求驾培机构按照合同约定，退还未产生的培训费用，驾培机构应予配合。

第二十七条 学员应当到已备案的驾培机构参加培训。学员的年龄、身体等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学员参加培训应当遵守驾培机构的管理制度，爱护教练车、教学设施和设备。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相互提供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关的管理和考试信息，实现信息共享，促进培训与考试有序衔接。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驾培机构资质条件及经营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通过驾培信息监管平台，实施对全市驾驶员培训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驾培机构的培训质量、信誉、投诉及行政执法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驾培机构的诚信评价工作，根据考评结果对驾培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

第三十二条 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和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号码，及时受理并依法办理有关投诉举报案件，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的正常秩序。

学员的投诉由学员学籍所在驾培机构归属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处理和答复。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法定职权和程序、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妨碍驾培机构正常经营秩序以及参与或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任何人发现均有权投诉和举报。

投诉和举报应当实行实名制。故意诬告或陷害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驾培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 (一) 教练车未安装符合标准的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计时终端或计时终端不能正常运行的；
- (二) 未按规定统一教练车标识和设置服务设备的；
- (三) 未按规定对教练车进行维护和检测的；
- (四) 未按要求报送相关行业服务信息的；
- (五) 未统一收费，或不按公布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学员费用的；
- (六) 对学员每天培训时间超过规定学时的；
- (七) 未如实填写、报送培训记录或提供虚假培训信息的；
- (八) 为未取得学籍的人员提供驾驶员培训服务的；
- (九) 教练场不符合技术条件或与备案信息不符的；
- (十)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 (一) 私自收取培训费用的；
- (二) 进行培训时，教练员未随车指导的；
- (三) 使用非教练车或不符合规定的教练车进行教练的；
- (四) 擅自招收学员或者为本驾培机构以外的人员或未取得学籍的人员提供培训、考试服务；
- (五) 酒后从事培训活动的；
- (六) 在教学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的；
- (七) 不配合检查，不如实反映有关培训信息的；
- (八) 其他违反教练员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驾培机构和教练员的违法行为涉及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发展改革、劳动保障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交规字〔2018〕12 号）同时废止。

附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相关培训指标指引（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农产发〔2021〕5号）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广州市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措施》（穗农〔2022〕75号）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3年。

二、奖励范围

“农业龙头企业”是指我市经国家、省、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文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三、奖励标准

一是2022年至2024年，首次获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以及首次获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

二是对农业龙头企业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2022年度至2024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的，由市财政参照省的标准给予同额度配套奖励，即一等奖3万元、二等奖1.5万元、三等奖1万元。（以当年度省实际补助额度为准）

四、申报程序

（一）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印发申报上一年度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并在局官方网站公开发布。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资料。

（三）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的申报材料等核实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四）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审核后，形成奖励资金拟安排方案。

（五）市农业农村局将奖励资金拟安排方案在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 奖励资金按程序审批、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核实处理后，由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至相关申请单位。

五、权利义务

《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 10 条明确了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第 11 条明确了申报企业应该履行的义务，第 12 条明确了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措施。

《广州市轨道交通领域自主化创新产品评定及推广应用 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和《广州市轨道交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穗发改〔2022〕3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广州市轨道交通产业链整体创新发展，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制订《广州市轨道交通领域自主化创新产品评定及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一、制定背景

轨道交通产业是广州市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从规划设计咨询、建设施工、装备制造到运营维护及增值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当前，我市正大力推进轨道交通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以创新为引领聚焦前沿方向，打造轨道交通智能化、绿色化、轻量化、协同化发展。

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指出，健全首台（套）检测评定体系，加强首台（套）示范应用，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水平整体提升。轨道交通产业链从业单位积极发挥创新能动性，在轨道交通关键领域、技术“卡脖子”地方广泛开展科研攻关，积极生产自主化创新产品。为有效引导轨道交通从业单位加大自主化攻关，提升科研创新的积极性和参与度，推进我市轨道交通产业链整体创新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五章，分别为总则、评定条件及程序、支持措施、监督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提出政策出台目的，明确轨道交通领域自主化创新产品的定义及所包含的范围，对主管部门和专业评定机构的工作职责予以明确。

（二）评定条件及程序。一是对申报评定的单位和产品具备的条件提出要求；二是明确了组织程序和评定流程；三是对专业评定机构的工作程序进行规范；四是明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评定结果的公示发布流程，确定自主创新产品评定有效期。

(三) 支持措施。一是提出市政府投资或政府采购类的轨道交通项目应将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纳入采购范围；二是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参与投标，项目单位不得将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纳入招标项目的评价标准；三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满足标准和技术参数前提下，鼓励项目单位采购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四是支持研制和使用单位建立合作机制，为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研制提供试验验证场景；五是鼓励运用保险补偿机制加强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研制使用环节的风险保障，并提出过失宽容措施。

(四) 监督管理。一是要求申报单位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骗取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二是要求评定机构和评审专家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主动接受监督；三是不定期组织评定机构对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五) 附则。明确了政策文件负责解释单位和实施日期及有效期限。

三、政策主要亮点

(一) 结合轨道交通产业链特点，对轨道交通自主化创新产品的评定形成规范，为从业单位加强科研攻关、推进自主创新产品研制应用提供指引。

(二) 对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应用提出措施，有效弥补该产品市场业绩不足，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积极性。一是为缺乏市场业绩的轨道交通自主创新产品创造参与竞争机会条件；二是加强自主创新产品研制端和使用端的衔接反馈，强化通过建立合作机制保障自主创新产品改进提升；三是强化风险保障，实施保险补偿机制和过失宽容措施，激发单位研制使用自主创新产品的积极性。

四、解读途径

《广州市轨道交通领域自主化创新产品评定及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解读材料与规范性文件同步在广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

《关于广州市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气锅炉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政策解读

一、《通告》实施的背景

(一) 落实国家、省有关要求。本《通告》非发布新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而是根据省的工作部署，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的有关要求，地方政府发布通告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 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需要。贯彻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政策要求，巩固和深化固定源氮氧化物、颗粒物治理，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PM_{2.5}治理取得成效后，臭氧成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氮氧化物是 6 项评价指标之一，也是生成臭氧的重要前体物，需进一步巩固二氧化氮达标成效。

(三) 巩固和深化我市固定源氮氧化物污染治理的需要。

“十三五”期间，我市推进工业燃煤锅炉污染治理，促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目前我市仅有 24 台燃煤机组，均已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为进一步深化燃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污染治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削减氮氧化物排放。

二、《通告》主要适用于哪些范围？

《通告》适用广州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气锅炉。

三、《通告》执行时间？

(一) 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 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在用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四、《通告》的主要内容？

《通告》的主要内容：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 44/765-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即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值由 150 毫克/立方米收严至 5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限值由 50 毫克/立方米收严至 35 毫克/立方米、颗粒物排放限值由 20 毫克/立方米收严至 10 毫克/立方米。

五、《通告》的主要特点

(一) 执行性强。《通告》并非发布新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而是根据省的要求，执行 2019 年发布的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北京、上海、杭州、深圳、珠海、佛山等城市已发布地方排放标准或通告，将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限值降低至 50 毫克/立方米或 30 毫克/立方米。

(二) 可行性强。据前期可行性调研分析，锅炉低氮改造技术成熟，2022 年越秀、海珠、天河等区开展试点工作，已有部分燃气锅炉完成改造并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实操性强。根据前期组织锅炉企业代表座谈，企业代表普遍反应锅炉低氮改造施工期约 6 个月。为此，《通告》明确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后实施，并对在用锅炉给予 9 个月改造过渡期，锅炉低氮改造属于中央、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方向。

六、逾期未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该如何处理？

《通告》发布实施后，在用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气锅炉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逾期仍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七、《通告》的实施时间及有效期？

《通告》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必要。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部署要求提出“要打造多层次救助体系，完善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要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加强分类动态管理”等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完善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是织密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的迫切需要。二是衔接好上位法的必要。2021年以来，民政部、省、市陆续出台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结合基层实际操作等情况，进一步贯彻实施上位法，规范我市低保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

二、主要内容

本《通知》共十五条，主要内容有：

（一）明确对象范围。明确广州市户籍居民及其共同生活成员可共同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申请人户籍属于在广州市内可迁移的工作单位集体户口、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口、政府公共集体户口之一的，且本人无其他在本市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可单独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二）明确不计入家庭收入情形。在民政部、省政策基础上，沿用我市政策，将家庭成员为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突出贡献而从各级政府获得的一次性奖励和荣誉津贴、职工工伤保险待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等 8 类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三）明确低保标准确定因素。将本地低收入居民维持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物价水平、财政保障能力、城乡统筹发展等因素纳入低保标准调整的因素，本市实行城乡统一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规范分类救济相关情形**。将低保家庭中的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本科以下学历的学生(含本科)、无子女人员(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及以上)、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认定为广州市一类或二类“门特”的人员,每月按照低保标准的 20% 向该成员计发生活补助金,并明确分类救济资金发放方式及分担比例。

(五) **细化明确就业相关内容**。主要包括签订劳动合同实现就业、灵活就业、创业、务农以及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就业情形。

(六) **调整低保待遇相关执行时间**。明确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对低保待遇认定、低保对象死亡以及其他情形作出的待遇调整的办理时限、待遇生效时间等进行规范,进一步理顺省、市政策衔接。

(七) **明确救助管理工作**。含有非本市户籍家庭成员低保家庭的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在户籍地与居住地两地开展。可在户籍地与居住地两地开展外市户籍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以及动态管理等工作经济状况核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的,经济核查、综合评估以及动态管理在低保边缘家庭中开展即可,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明确民主评议的具体工作程序,提升工作规范化。强化低保家庭动态核查的频率,调整低保家庭的信息化核查频率为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

(八) **明确综合评估指标内容**。在省政策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家庭成员与其义务人之间赡养/抚养/扶养金额的内容。如家庭成员与其义务人之间已就赡养/抚养/扶养金额有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法院判决书等司法文书或有效离婚协议书的,按照文书确定金额计算;无上述文书的,家庭成员申报的赡养/抚养/扶养费与综合评估指标原则上就高计算。进一步新增综合评估时收入扣减指标。新增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的,申请前 6 个月累计超过 60 小时的家庭,每户可按 0.5 个低保标准扣减。签订劳动合同实现就业的人员,每人可按 0.5 个低保标准扣减就业成本。

三、咨询途径

市民可向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处咨询,电话:020-83179331,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99 号(邮政编码:510030),邮箱:jiuzhuchu@gz.gov.cn。

《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修订的目的和必要性

《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是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制定并报市司法局（原市法制办）发布实施的部门规范性文件，2009 年 3 月 1 日首次颁布实施，2013 年 6 月 24 日第一次修订，2018 年 9 月 3 日第二次修订后施行至今。《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对规范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促进驾培行业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近年来，国家、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陆续出台了关于道路交通安全、驾培行业改革的文件，同时驾培行业出现了许多新业态、新问题，原《管理办法》已不适应驾培行业管理现状，需要进行修订。

二、主要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75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

（三）《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三、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一）根据上位法修订情况进行相应条款修改。

一是与上位法修订同步调整的条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将驾培经营许可制改为备案制，删除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明确教练员需开展岗前培训，原《管理办法》中第三条同步删除“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关内容，修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第四条将“行政许可”修改为“备案”，第六条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二十五条进一步细化建立教练员岗前培训档案的要求。

二是与上位法不一致而修改的条款。原《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了经营教练场的培训能力，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2013）中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经营性教练场的培训能力不一致，故删除原《管理办法》中第三十四条和附件“经营性教练场最大签约培训车辆数指引”有关内容。

三是上位法已明确的条款不再赘述。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已对对外公示、禁止低价竞争、培训合同、教练员和教练车档案等相关要求作出规定，故删除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一条等条款；《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中对培训学时已有规定，故删除原《管理办法》中的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等条款。

（二）根据驾培行业管理需要增加相应条款。

一是为进一步保障学员合法权益，增加第七条关于学费第三方存管等条款，制定有关激励措施，促进驾培机构提高服务质量。

二是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粤交运〔2021〕589号）探索驾培行业绿色化发展，引导树立绿色驾培理念的要求，增加第十六条鼓励驾培机构运用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机器人辅助教学等新技术，并明确鼓励措施。

三是针对当前无驾培资质的互联网公司介入驾培招生领域，发生侵害学员权益事件，学员维权困难等问题，增加第十二条驾培机构委托招生的规定，明确和规范互联网公司驾培招生行为，确定承担招生责任的主体，保护学员合法权益。

四是为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在第三十二条增加驾培投诉的受理部门，压实备案机关监管责任。

（三）根据驾培行业发展实际修改有关条款。

根据培训时间和考试周期实际，并参考全省大多数地市情况，调整附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相关培训指标指引”，分别将教练车单车年度培训学员能力从90人下调至72人，传统培训模式单台教练车当期在培学员数量从45人下调至36人，促进驾培机构提高培训质量，加快学员流转速度。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